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51號

原　　告　鴻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蘭

訴訟代理人　鄭勝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蓋用原告公司印文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並補正原告公司印文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29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